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乙113金上易3字第113000519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瑞基之113年6月6日上午10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4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金上易字第3號蔡易麟等與林禹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林瑞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 王韻雅

